

省、市涉企政策明白纸

一、省出台的相关政策

(一) 金融支持方面

1.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鲁政办发〔2020〕4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 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鲁政办发〔2020〕

4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鲁政办发〔2020〕4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4. 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15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0.1%降低至0.08%以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鲁政办发〔2020〕4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5. 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

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鲁政办发〔2020〕4 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6. 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鲁政办发〔2020〕4 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7. 创新完善金融支持方式，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专项贷款额度，加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力度。调整完善企业还款付息安排，适当减免小微企业贷款利息，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 0.5 个百分点。强化银企对接，做好全省 1268 家规模以上重点工业企业融资需求的对接安排，按期完成符合银行信贷政策企业的授信审批程序。在全省推行企业金融辅导员制度，首批选派

3000名金融专业干部，对口联系帮扶企业。（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

8.有效降低企业信用风险。企业受疫情影响有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可为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加快办理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

9.放宽续贷业务办理条件（1）银行机构可根据自身风险管控水平和信贷管理制度，将本行无还本续贷等产品及服务扩展至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2）在整体风险可控前提下，银行机构适度放宽小微企业申请无还本续贷产品的条件，可不受已有授信额度、贷款利率、疫情期间产生的逾期记录等方面的限制。（3）对于已经办理续贷的企业，由于疫情影响到期仍无法归还贷款的，在国家疫情防控时期，银行机构在严格把握连续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的有关要求及其他条件基本正常的情况下，可根据客户申请继续为其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4）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出现临时还款困难的重点行业企业，银行机构可适当放宽再融资类业务办理条件，在坚持风险敞口不扩大原则下，可不受贷款本金压缩比例要求限制，贷款

期限可适当延长。（5）对于贷款已出现逾期或存在积欠利息，但确属与防疫物资生产销售相关的企业，银行机构可在整体风险可控前提下为其办理展期、再融资等业务。（开发银行、农发行、大型银行山东省分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济南分行，恒丰银行，省农信联社，齐鲁银行，济南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银保监分局）（鲁金监字〔2020〕33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做好贷款业务资金接续工作的指导意见）

10. 丰富续贷业务办理方式。（1）疫情防控期间，银行机构可探索将防疫物资生产销售相关企业补充纳入本行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并按照名单内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办理标准为其提供续贷服务。（2）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银行机构采用不增加新的附加条件、不强制要求额外提供新资料、不强制要求新增增信措施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续贷业务。（3）对于与防疫物资生产销售相关的企业贷款即将到期但尚未到期的，鼓励银行机构提前通过延长还款期限、调整还款方式等手段缓解企业还款压力。（开发银行、农发行、大型银行山东省分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济南分行，恒丰银行，省农信联社，齐鲁银行，济南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银保监分局）（鲁金监字〔2020〕33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做好贷款业务资金接续工作的指导意见）

11. 优化续贷业务办理流程。（1）办理贷款业务续作中，银行机构在使用原押品或风险缓释能力不减弱情况下，简化押品管理流程，做好押品价值内部评估，缩短押品评估和抵质押办理时间，确保抵质押担保的连续性和有效性。（2）鼓励银行机构针对本行风险管理实际、企业客户特点，将符合一定条件的贷款续作业务权限下放至二级分行。对于国家和省级名单内的资金需求紧急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对其贷款续作业务，银行机构可根据授权采取“先放款、后备案”等模式加快业务流程，1天内完成审批。（3）银行机构要进一步简化贷款续作业务的审批流程，原则上要将办理期限缩短到2天以内；有关材料提报鼓励采用线上模式，纸质材料可待疫情结束后另行补报。（4）对于续贷客户确需现场核查的，银行机构可采取视频见证非现场核保方式，提前将相关签约资料邮寄至客户，由核保人员（双人）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视频见证签约非现场核保。（开发银行、农发行、大型银行山东省分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济南分行，恒丰银行，省农信联社，齐鲁银行，济南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银保监分局）（鲁金监字〔2020〕33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做好贷款业务资金接续工作的指导意见）

12. 科学开展风险评判。（1）在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贷款开展风险分类时，银行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在符合各项

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综合考虑企业目前经营现状、未来发展前景、受疫情影响情况、政府支持力度等各项因素,不单独将疫情影响作为信用风险劣化和风险分类下迁的基本依据。(2)对评级到期但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评级的大中型客户,银行机构可适当延长评级有效期至国家疫情防控时期结束。(3)银行机构在对分支机构进行考核时,可考虑疫情对风险管控和资产质量的影响,研究制定有利于分支机构强化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资金接续支持力度的相关考核措施。(开发银行、农发行、大型银行山东省分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济南分行,恒丰银行,省农信联社,齐鲁银行,济南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银保监分局)(鲁金监字〔2020〕33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做好贷款业务资金接续工作的指导意见)

13. 疫情发生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含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本金30%的损失补偿。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鲁工信发〔2020〕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

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

14. 省企业应急转贷基金平台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主动了解中小企业贷款到期情况，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做好对接服务，做到应转尽转。涉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生产企业的转贷业务做到当日受理办结，督导市县业务运营机构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疫情期间转贷基金使用优惠费率标准（0.08%以下）。（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鲁工信发〔2020〕1号））

15. 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激励作用，引导相关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低担保费率。疫情期间，奖补资金支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担保费率不超过1%，并取消反担保要求。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鲁工信发〔2020〕1号））

16. 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申请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

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鲁工信发〔2020〕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 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 号））

（二）减轻税费负担方面

1.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牵头）（鲁政办发〔2020〕4 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 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鲁政办发〔2020〕4 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

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鲁政办发〔2020〕4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4. 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鲁政办发〔2020〕4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5. 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鲁政办发〔2020〕4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6. 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30天的免费堆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鲁政办发〔2020〕4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7.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对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由电网企业适当追溯减免时间(执行时间延续至2020年6月30日)。(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鲁发改价格〔2020〕93号-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

8. 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基本电费的，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105%以上部分按实计收电费，暂停执行“超过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的电价政策(执行时间延续至2020年6月30日)。(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鲁发改价格〔2020〕93号-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

9. 2020年2月1日-6月30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对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且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的电力用户(含非高耗能行业市场交易用户)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鲁发改价格〔2020〕136号-关于阶段性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0. 转供电单位应同步将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2月1

日-6月30日，转供电单位按“先购电、后用电”电费收取方式的，“预购电价”标准不得高于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不满1千伏电压等级高峰时段电度电价的95%（即不得高于每千瓦时0.8743元），其中2月1日-29日高于该标准收取的，应于3月31日前向用户退还差价或抵扣后续电费。（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鲁发改价格〔2020〕136号-关于阶段性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1. 非居民用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合同内执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非居民用气城市门站结算价格一律下浮，综合平均城市门站结算价按不超过1.957元加省内管输价格确定。（各市发展改革委，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公司、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华北销售中心、中海油气电集团山东销售分公司、省内各天然气销售公司）（鲁发改价格〔2020〕161号-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2. 适当下调对我省直供工业用气价格，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企业给予更优惠的供气价格，具体下调比例由供用双方协商确定。（各市发展改革委，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公司、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华北销售中心、中海油气电集团山东销售分公司、省内各天然气销售公司）（鲁发改价格〔2020〕161号-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3. 上游企业应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的影响，原上下游

双方合同中签有“偏差结算”“照付不议”等相关条款的，不再执行，一律据实结算。（各市发展改革委，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公司、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华北销售中心、中海油气电集团山东销售分公司、省内各天然气销售公司）（鲁发改价格〔2020〕161号-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4. 各市要及时落实天然气价格联动政策，按照“门站价格加配气价格”的规定，降低非居民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凡非居民天然气购销差价高于上述要求的，一律按要求调整到标准以内。有条件的市，可根据城市燃气企业经营状况，加大下浮力度，更多的让利用能企业，释放更多降价红利。（各市发展改革委，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公司、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华北销售中心、中海油气电集团山东销售分公司、省内各天然气销售公司）（鲁发改价格〔2020〕161号-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5. 供东营市的返输气非居民用气门站结算价格按本通知规定执行，胜利油田自产气门站价格不作调整。中海油气电集团山东销售分公司进入山东省天然气管道销售的天然气价格参照此标准执行。（各市发展改革委，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山东公司、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华北销售中心、中海油气电集团山东销售分公司、省内各天然气销售公司）（鲁发改价格〔2020〕161号-关

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6. 指导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认真落实国家有关部委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严格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手段进行疫情防控，不得随意制定信用黑名单管理办法，不得对一般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不得将轻微失信行为以及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各市发展改革委)(鲁发改信用〔2020〕111号-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17. 全面落实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全程网上办理，不需企业当面递交申请材料。进一步规范明确信用修复工作流程，优化服务，限时办结。各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要根据企业需求，及时举办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对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造成的企业失信行为，经行业监管部门认定，一企一策，支持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各市发展改革委)(鲁发改信用〔2020〕111号-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18. 落实 2020 年全省工信工作会议部署，突出重点任务，加大对“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高成长性企业和“小升规”企业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各市要加快财政资金扶持，重点对 2019 年度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和“小升规”企业进行奖励。同时结合疫情影响，制定年度高成长性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持续落实年度“小升规”任务。(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鲁工信发〔2020〕1号））

19. 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推荐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线上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药物疫苗、防护装置、器械装备、大数据监测分析等创新项目，并做好落地服务和推广应用工作。（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鲁工信发〔2020〕1号））

（三）稳岗就业方面

1. 聚焦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省级重点项目，针对用工困难问题建立即时响应机制，由企业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用工服务专员，“一对一”提供用工服务。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达产，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天200元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

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工负责)(鲁政发〔2020〕5号-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 对2020年2月10日起一个月内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鲁发电〔2020〕12号-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

3. 2020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鲁发电〔2020〕12号-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

备注：省人社厅已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起草了我省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的具体实施细则，拟待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抓紧印发实施。同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

政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做好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4号）有关规定将改按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新政策执行。

4.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2020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1年。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降低1个百分点。向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提前预付医药货款，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分工负责）（鲁政发〔2020〕5号-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再延长1年，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到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2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鲁政发〔2020〕5号-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6. 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按照企业和个人各 5% 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残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工负责）（鲁政发〔2020〕5 号-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7.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2 月 4 日后到期的，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鲁政字〔2020〕21 号-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落实方案的通知）

8.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鲁政办发〔2020〕4 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9.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鲁政办发〔2020〕4 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四) 交通运输保障方面

1. 切实做到“五个严禁”，即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国省干线公路，严禁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严禁阻碍应急运输车辆通行，严禁擅自在国省干线公路、县级公路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因疫情防控封闭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必须立即全部开通。对于公路上设置的检疫站点，疫情低风险县(市、区)应立即取消公路上设置的检疫站点。疫情中高风险县(市、区)确需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收费站和国省干线公路设置检疫站点的，须报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

(省交通运输厅)(鲁交运管〔2020〕5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工作细则》的通知)

2. 在疫情防控期间，将中欧班列集装箱运输车辆纳入全省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员可到省交通运输厅官网 <http://jtt.shandong.gov.cn/> 下载打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自行填写，随车携带。各市要保障中欧班列集装箱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及时稳妥解决各类咨询投诉。各收费公路运营单位要做好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省交通运输厅)(鲁交运管明电〔2020〕6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中欧班列运行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3. 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允许其年审周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 45 天，疫情期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对未开展技术等级评定车辆年审，逾期和到期未审验的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处罚。（省交通运输厅）（鲁交运管明电〔2020〕5 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五）外经外贸方面

1. 加大出口企业投保出口短期信用险保费支持力度，鼓励各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确保对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信保保费支持比例不低于 50%，其他市场支持比例不低于 30%；采取“信保降费+政府支持”的模式，对企业购买资信报告费用给予支持，引导出口企业利用资信产品高效甄别、快速筛选海外买方。推动“鲁贸贷”政策落地见效，完善“政府+银行+信保”合作机制，扩大保单融资规模，建立支持重点企业名单机制，对受疫情影响贷款到期还款困难的外贸企业给予展期或续贷。建立疫情防控期间理赔服务机制，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简化报损、索赔程序。调整进口贴息目录，加大进口贴息支持力度，扩大“十强”产业相关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加大紧缺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力度，扩大肉类、冰鲜水产品等一般消费品进口。（省

商务厅、省财政厅等) (鲁发电〔2020〕12号-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

2. 加大短期出口信用险的政策支持力度,保障省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政策稳健运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重点服务支持需求,做到应保尽保。针对受疫情影响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前提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合理缓交保费,在定损核赔时结合实际情况予以酌情处理。

(省商务厅、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 (鲁商字〔2020〕20号——关于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

3. 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优先支持小微企业通过“单一窗口”“零接触”模式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于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且符合各地外贸重点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要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进一步降低保费费率,主动配置小微专职服务人员。

(省商务厅、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 (鲁商字〔2020〕20号——关于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

4. 为受疫情影响的“走出去”企业提供专项服务,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损失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积极承担保险责任,对于

损因清晰、损失明确的，应赔尽赔；携手融资银行，为工程承包、船舶、大型成套设备出口企业海外项目的拓展和实施制定专业化的保险和融资方案，为“走出去”企业保驾护航。（省商务厅、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鲁商字〔2020〕20号——关于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

5. 开辟通关绿色通道和专用窗口，预约加急通关，农产品、食品实行24小时预约通关。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免征相应期限内的滞报金；允许快件、邮寄物以及跨境电商货物、物品临时转换物流方式进出口。实施“非接触式”办理出口退税，对实地核查有困难的企业，可先办理退税，疫情过后再进行实地核查。简化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的购付汇业务及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与材料，简化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审核要求。优化出口信保服务，建立受疫情影响企业快捷理赔服务机制；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合理缓缴保费。（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鲁发电〔2020〕12号-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

6. 开辟绿色通道和专用窗口，加强内外协调，实施快速验放，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放行货物再补办相关手续，确保通关“零延时”。（青岛海关）（青关综发〔2020〕34号《青岛海关关于

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意见》)

7. 预约加急通关，全天候保障企业恢复生产经营通关，鼓励企业在有条件情况下，采取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汇总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实现物资快速放行。（青岛海关）（青关综发〔2020〕34号《青岛海关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意见》）

8. 设立快速通关专用窗口，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通关“零延时”。在各通关现场设立快速通关专用窗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企业所需疫情防控物资即到即提，紧急情况可先登记放行，后续补办相关手续，实现通关“零延时”。（济南海关）（济关综发〔2020〕21号-济南海关关于印发《济南海关帮扶企业防控疫情复工复产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9. 全面推行“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措施，实行“先放后检”“即报即放”“即查即放”，全力保障生产和恢复生产必须的原材料进口。（青岛海关）（青关综发〔2020〕34号《青岛海关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意见》）

10. 对企业复工复产所需原材料及成品，开通绿色通道，提供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支持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汇总申报、担保放行等多元化作业模式办理通关手续。（济南海关）（济关

综发〔2020〕21号-济南海关关于印发《济南海关帮扶企业防控疫情复工复产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11. 提高查验效能，优先保障重点物资通关。支持进出口企业在辖区口岸通关，对确需查验的生产型企业急需物资优先查验，为相关企业提供“点对点”查验沟通服务，排除安全准入风险外，可应企业申请实施目的地监管和下厂查验等措施，确保快速验放；充分发挥内陆指定监管场地作用，对于进口肉类产品优先接单、优先检查、优先检测、优先出证，保障进口肉类及时验放。（济南海关）（济关综发〔2020〕21号-济南海关关于印发《济南海关帮扶企业防控疫情复工复产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12. 对关区重大项目进口成套设备和企业常用进口零部件，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实行“一站式”和“随到随检”；对企业常用进口零部件实施“合格保证模式”，快速验放；对涉及CCC认证的所有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在检验时采信认证认可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原则上不再实施抽样送检。（济南海关）（济关党发〔2020〕12号-中共济南海关委员会关于印发《落实总署〈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贸稳增长的十条措施〉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13. 成立专家团队，提供通关、查验、减免税等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建立“一对一”的企业问题快速解决机制，通过12360海关热线、微信公众号响应企业诉求。（青岛海关）（青关综发

〔2020〕34号《青岛海关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意见》）

14. 疫情防控期间鼓励以“少接触”“无接触”方式办理业务，行政审批事项、企业注册、变更、注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均可网上办理，单证签发业务力争做到“一次办理、一次办好”，鼓励企业以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税费。允许通过快递办理业务，能后续补充原件或手续的，一律先行办理。（青岛海关）（青关综发〔2020〕34号《青岛海关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意见》）

15. 针对性、临时性调整风险布控水平，最大限度降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优化查验方式，提高先期机检和非侵入式查验比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采取“门到门”、批准转关运输等更便捷方式实施顺势监管，畅通物流，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最大程度便利守法合规企业进出口。（青岛海关）（青关综发〔2020〕34号《青岛海关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意见》）

16. 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特殊区域的企业优先开展AEO培育、优先认证，增加AEO企业数量，提升AEO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助力AEO高级认证企业享受更多便利。支持企业开展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物资出境加工业务，信用等级可以放宽至一般信用以上。（青岛海关）（青关综发〔2020〕34号《青岛海关

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意见》)

17. 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创新政策落地。推动符合条件的各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为综合保税区。争取“全球维修及再制造”等试点在我省落地。在综合保税区积极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动“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四自一简”“先出区、后报关”“集中汇总纳税”等26项已在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的贸易便利化举措在我省落地。(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鲁政办字[2020]1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18. 落实口岸收费清单公示制度,深入开展口岸涉企收费监督检查,防止口岸收费反弹。公开口岸经营服务企业作业时限,推进海运口岸作业各环节无纸化,不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果。深化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两步申报”改革。推广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省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鲁政办字[2020]1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19. 加快出口退税速度。在全省范围内实行退税电子化。严

格执行一类出口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企业 2 个工作日、出口企业经营确有困难的优先进行退税审批。按照企业自愿原则，对于提出无纸化申报申请的企业，税务机关按照无纸化退（免）税申报管理。对于符合一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企业，提交变更管理类别申请后，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鲁政办字[2020]1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20. 积极实施滞报金和滞纳金减免政策，让利于企，最大程度释放企业资金利用空间。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免征相应期限内的滞报金；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青岛海关）（青关综发〔2020〕34号《青岛海关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意见》）

21. 延长税款缴纳期限，滞纳金一律免征。纳税企业确因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无法在规定缴款期限内缴纳税款，并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补缴税款的，海关依企业申请、审核批准后免征税款滞纳金；企业进口货物滞报金起征日在 2020 年春节假期内的，起征日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济南海关）（济关综发〔2020〕21号-济南海关关于印发〈济南海关帮扶企业防控疫情

复工复产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22. 企业在办理加工贸易手册设立手续时，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必须收取担保的之外，原则上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担保。

(济南海关)(济关综发〔2020〕21号-济南海关关于印发〈济南海关帮扶企业防控疫情复工复产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23. 全国贸促系统各授权证明书出证机构自2020年2月6日起一律免费为企业出具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各地方出证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事证明事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出具证书，合法合规为相关企业提供专业化的精准服务，细心周到地指导企业办理业务。(贸促认证〔2020〕47号-关于免费出具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的通知)

24. 瞄准出口潜力较大的重点市场。实行“一国一策”，支持企业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对统一组织参加展会的外贸企业，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参加境外展会并已发生的展位费，参照原有政策给予支持。筛选企业参展意愿强的各类重点展会，对展位费给予全额支持。对企业上线知名电商平台开展产品展示、品牌推介、买家推荐、全球进口商数据搜索的费用给予一定支持，促进线上洽谈交易。(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
(鲁发电〔2020〕12号-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

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

25. 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深耕日韩欧盟市场，大力开拓“一带一路”市场，力保美国市场。确定我省出口潜力较大的重点市场，实行“一国一策”，支持企业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络等。（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鲁政办字[2020]1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26. 支持企业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在全国范围内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律师事务所、研究机构等中介组织，建立全省应对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开展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系列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案件辅导，针对相关行业、企业搭建法律服务平台。帮助受中美互相加征关税双重影响的企业申请关税排除，完善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工作机制，把对美依存度50%以上的企业作为重点进行跟踪调度。（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鲁政办字[2020]1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27. 积极扩大进口。扩大十强产业相关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增加紧缺能源资源及日用消费品进口；鼓励企业积极拓展多元化进口渠道。积极争取原油进口配额，稳定扩大原油进口。（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有关市政府）（鲁政办字[2020]12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28.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推动青岛、威海、济南、烟台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落实好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税收政策，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无票免税，按照4%确定应税所得率，并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免税收入优惠政策。推动潍坊、日照、临沂等市开展跨境电商“1210”保税进口业务。将跨境电商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实施差异化的通关措施。推动省内有实力的大型物流企业依托国家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在主要出口市场建设公共海外仓。（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有关市政府）（鲁政办字〔2020〕1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29. 降低企业信用风险。受疫情影响，企业有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山东省贸促会可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贸促会）（鲁政办字〔2020〕17号-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

30. 强化贸易救济法律咨询服务。组成商务法律服务工作组，采取各市分组、网上培训、在线答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合规体检和法律咨询服务。（省商务厅、省司法厅）（鲁政

办字〔2020〕17号-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

二、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扩能增效稳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45条)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 减免或延期缴纳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县级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联系人：朱万宝，联系方式：3197023) 纳税企业确因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无法在规定缴款期限内缴纳关税，并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补缴税款的，可向淄博海关申请免征税款滞纳金。(牵头部门：淄博海关，联系人：孙志强，联系方式：7993932) 2020年6月30日前，受疫情影响的建设项目，企业可向项目所在地区县政府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前结清。(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刘峰，联系方式：2301773，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2. 支持物资供应。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

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纳税申报后申请退还）；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结算凭证，免征印花税。（**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联系人：朱万宝，联系方式：3197023**）

3. 支持防护救治。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各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对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国务院部委、省政府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卫生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新冠肺炎定点医院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

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从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规定的，作为不征企业所得税收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联系人：朱万宝，联系方式：3197023）

4. 支持科研攻关。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新冠肺炎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型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自2016年5月1日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联系人：朱万宝，联系方式：3197023）

5. 支持公益捐赠。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联系人：朱万宝，联系方式：3197023）扩大捐赠进口物资免税范围，在原境外捐赠人的基础上，增加国内企业等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等情况，相关捐赠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有关企业捐赠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牵头部门：淄博海关，联系人：孙志强，联系方式：7993932）

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6. 减轻社保及残保金、住房公积金负担。社会保险费“免、

减、缓”政策，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胡树青，联系方式：2864170，配合部门：市财政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暂免征收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企业残保金。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联系人：李卫，联系方式：3887114，配合部门：市税务局、市残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按照企业和个人各5%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牵头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人：武云超，联系方式：6721229）

7. 减免承租经营用房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类房屋的企业，由企业提出免租申请，经出租的行政事业单位审核后，对2020年2—4月份房租予以免收，并将房屋减免情况（包括房屋租赁情况表、关于房租出租的批复和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报同级财政部门。（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联系人：金绪猛，联系方式：3887172）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由企业提出免租申请，经出租的国有企业审核后，对2020年2—4月份房租予以免收。（牵头部门：市国资委，联系人：周新伟，联系方式：2950017，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对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减免中小微企业租户疫情期间租金的，由运营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区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拨付补贴资金，运营方减免租金比例在

50%以下的，财政不予补贴；减免租金比例在50%—75%之间的（均含本数），财政补贴减免额的20%；减免租金比例在75%以上的，财政补贴减免额的30%。（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联系人：张通，联系方式：3190767）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郑洪启，联系方式：2791853，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8.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牵头部门：市国资委，联系人：周新伟，联系方式：2950017，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9. 实施灵活电价政策。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电力客户申请变更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压器容量、合同最大需量、实

际最大需量)，不受“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客户可以在当月（期）申请下一个月（下一个计费周期）的计费方式。电力客户申请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限制，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企业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实行“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先办理、后补材料”，全力支持企业复产开工。（牵头部门：淄博供电公司，联系人：韩璐，联系方式：2332233）

10.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中小企业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施“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徐晓阳，联系方式：3181506，配合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淄博供电公司）鼓励企业对燃煤设施节能优化改造，加大兰炭利用，提高煤炭利用效率，2020年9月底前，市财政拨付500万元专项资金，对兰炭使用企业给予补贴。（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陈治，联系方式：3182581，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11. 实施创业金服计划。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可申请最高45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根据资金

支撑能力，适当调整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条件。（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张楠，联系方式：3176956）

12. 提高物流运输服务保障水平。在严格落实消毒消杀、检验检疫等防护措施前提下，实行复产复工企业物流车辆通行证制度，对涉及跨省、跨市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由市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通运输联防组协调相关省、市放行，鼓励物流企业采取省界甩挂运输方式开展物流运输，确保企业原料运的进、产品输的出。（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田家齐，联系方式：2122126）支持物流企业壮大，对成功创建国家3A、4A、5A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资金奖励。（牵头部门：市物流产业办，联系人：郭忠全，联系方式：3170956）

13. 调整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比例。疫情防控期间，新出让土地原则上可按起始价的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50%，用地单位出具承诺书后，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本文件发布前已成交尚未签订出让合同的，用地单位出具承诺书，可在签订出让合同时直接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一个月内缴纳50%，余款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王晓芳，联系方式：2778517）

三、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14. 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从2020年1月1日起再延长1年，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到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20%。（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郑洪启，联系方式：2791853）

15. 保障复工复产企业员工返岗。针对企业和职工需求，组织点对点的定制化运输服务，保障员工返岗安全便捷畅通。（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田家齐，联系方式：2122126，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对省内市外等就近返岗人员，鼓励采用自驾、拼车或企业包车等方式返回，企业包车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市财政、区县财政、企业各承担三分之一；对省外等距离较远的返岗人员，企业、区县可采取包车或通过市里协调专列（专厢）的方式，到人员来源相对集中的地区统一接回返岗，包车、包专列（专厢）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市财政、区县财政、企业各承担三分之一。复工复产企业将包车、包专列（专厢）发生的交通费用明细报至区县行业主管部门，由区县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区县财政部门落实区县承担部分，区县财政部门将企业交通费用明细报市财政部门落实市财政承担部分。对市直管建设工程项目，企业通过包车或通

过市里协调包专列（专厢）产生的交通费用分担比例，由市财政承担三分之二、企业承担三分之一。复工企业将包车、包专列（专厢）发生的交通费用明细报至市行业主管部门，由市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财政部门落实市财政承担部分。（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联系人：战添，联系方式：3887075、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支持企业通过安排符合隔离要求的职工宿舍、公寓等方式，由企业配合社区管理等单位对外地返岗职工（含外省来鲁人员、本省籍返回工作或新就业需要隔离观察人员）自行进行隔离观察管理；企业确不具备自行解决条件的，由所在地区县政府统一组织，临时调配符合隔离要求的宾馆、公寓等社会资源，统一设置临时安置隔离点，并统一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安置外地返岗职工隔离所支付的酒店、公寓等租赁费用，由省财政、市财政、区县财政、企业各承担30%、20%、20%、30%，由省、市、区县财政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落实，具体办法按省细则执行。对市直管建设工程项目企业，安置外地返岗职工隔离所支付的酒店、公寓等租赁费用，由省财政、市财政、企业各承担30%、40%、30%，具体办法另行发布。（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联系人：赵翰林，联系方式：3887076，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建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工保障制度。聚焦保障疫情

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省级、市级重点项目，针对用工困难问题建立即时响应机制，由企业或项目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用工服务专员，“一对一”提供用工服务。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达产，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天200元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2020年2月10日起一个月内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于晓龙，联系方式：3142653）

17. 稳定和谐劳动关系。支持企业通过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多元化解劳动争议，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用工违法行为。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培训”，引导劳动者灵活安排时间参加线上培训，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线上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由参加培训人员户籍所在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5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安排，补贴暂定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

孙伟，联系方式：2868781)

18. 有效防范失业风险。制定《淄博市规模性失业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措施。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2020年2月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对2019年12月及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郑洪启，联系方式：2791853）

19.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疫情防控期间岗位稳定、工资正常发放的企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于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2月4日后到期的，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对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区县人社部门审核确认，按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阶段性延长就业援助政策，对截止2019年底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以及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

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至2020年12月。稳定已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可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对疫情期间正常经营的就业扶贫车间给予适当补助。（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于晓龙，联系方式：3142653）

四、强化金融支持

20.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途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可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擅自抽贷、断贷、压贷。（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人：吕春晓，联系方式：3180593）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各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和相关民生领域票据贴现进行专项再贴现，对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再贴现票据，原则上不对票据类型、贴现利率和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简化审批流程，尽快发放到位。（牵头部门：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联系人：侯书威，联系方式：2229256）

21.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

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疫情防控期内，各银行机构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原则上应不高于去年年末水平，续贷业务利率原则上应不高于前合同。（牵头部门：淄博银保监分局，联系人：郑宪章，联系方式：3588636）

22. 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贴息，由企业向所在地财政、发改、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市级按规定汇总审核后5月25日前上报，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至有关企业。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贴息（不含已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的企业），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市级按规定汇总审核后于5月31日前上报（含省财政直管县），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厅拨付到市，再由市级直接拨付至借款企业。（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联系人：凌选明，联系方式：3887087，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审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对市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应急贷款，由企业向所在地发改、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市级按规定审核通过后，由各商业银行提供应急贷款，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零费用”政策性担保支持，企业贷款利息超过3.5%的部分，

市财政给予全额贴息。（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联系人：刘硕，联系方式：3887192，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安排 500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企业从银行机构申请符合条件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在银行发放贷款2个月内向注册地所在区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市、区（县）两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由市财政按照综合年利率不高于 1%的比例给予贴息，对于经国家认定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企业实行差异化贴息政策，可适当上浮贴息比例。贴息期限原则上为6个月（180天），贷款期限不满6个月（180 天）的，以实际贷款使用天数计算。贷款发生欠息、逾期的，不予财政贴息。对于疫情防控期内支持中小微企业有突出贡献的我市银行机构予以适当奖励，奖励资金用于贷款本金损失补偿，具体办法另行发布。（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人：吕春晓，联系方式：3180593，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24. 优化保险理赔服务。围绕支持疫情防控，保险机构要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支持保险机构将新冠病毒肺炎纳入意外险、健康险、责任险等产品的责任范围，取消免赔额、等待期、药品目录、治疗项目、定点医院等限制。

鼓励保险机构利用自身健康管理优势提供医疗支持。（牵头部门：淄博银保监分局，联系人：吕文亮，联系方式：3588659，配合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加快项目开工复工

25. 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加快重大项目手续办理，建立市级审批部门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本系统内手续办理的工作机制，提前指导项目开展前期手续办理工作，深化细化手续销号制度和并联审批制度，坚持并联审批，特别是协调好疫情期间重大项目手续审批不暂缓，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审批模式，落实好容缺受理、后置补齐的工作模式，确保项目各项手续压茬推进，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强化要素保障，市级统筹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对每个项目逐一确定保障方案。深化完善煤耗指标调剂管理办法，建立指标跨区县调剂机制，由市级全面统筹，集中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落实重大项目贷款贴息支持政策，对“四强”产业项目提供贴息支持。坚持“五个一”协调机制和问题、责任、进度“三张清单”制度，及时解决项目在手续办理、征地供地、拆迁清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确保问题在限定的时限内办结。（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李站，联系方式：3187608）

26. 支持现代服务业优质项目建设。每年评审确定10个左右，总投资2000（含）万元以上，基于互联网技术应用、推广，明显

提升服务业发展层次，影响广、辐射强、潜力大的优质重点服务业项目，在项目建成运营后，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项目总投资6%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本条与支持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规定不重复执行。（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李鹏、李光洲，联系方式：3183583、3182536）

27. 支持建设项目开复工。2020年6月30日前，受疫情影响的建设项目，申请预售许可的标准调整为：项目投入建设资金达到投资总额的25%以上，多层建筑主体结构达到总层数的三分之一，小高层、高层建筑主体结构达到总层数的四分之一。已经复工的建设项目，因受疫情影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紧张的，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可依建设单位申请，在单体竣工验收合格节点前按实际节点的下一节点拨付重点监管资金，在单体竣工验收合格节点后按实际节点拨付重点监管资金；实行住宅全装修的，在全装修开工节点按留存比例降低15个百分点拨付住宅全装修监管资金，拨付比例不得超过住宅全装修监管额度的70%。因疫情影响造成建设项目延期复工，不能按期开竣工的，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不能如期竣工验收和交付的建设项目，交付期限顺延，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不计违约责任。因疫情影响不能按照原施工合同周期完工的，合同双方应重新合理确定施工周期。对因疫情造成的损失和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赶工等费用增加，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台的工程价款调整有关规定执行。对于疫

情防控急需的应急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业主可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对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含勘察文件），实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自2020年起，所有勘察设计单位（含外地进淄）承揽的建设项目均采用数字化报审、交付，提高图审效率。（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林传利、王奕，联系方式：3187161、2300537，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

28. 优化土地和规划政策。土地划拨、出让方案已经自然资源部门审议同意、进入审批流程，因疫情影响，未能在土地评估有效期或规划条件有效期内完成后续审批的，可沿用原土地评估价格确定划拨、出让价款，规划条件继续有效。对工业、物流仓储类项目，建设单位的主要申请的内容通过审核、公示后可先行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在验线前报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对金融机构与企业达成续贷协议的，可将抵押注销登记与抵押设立登记一并进行，同步审核、分别登簿，实现续贷不动产抵押登记无缝衔接。（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张峰，联系方式：2306845）

29. 优化环保手续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我市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临时性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实行环境影响评价

“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实行污染物总量指标向园区和优势项目倾斜，优先用于重大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毛相楠，联系方式：2306856）

30. 推进项目审批服务“零距离”。贯彻窗口前移“零距离”服务企业项目“八条措施”，全面公开企业开办和项目审批流程、服务电话及相关政策，积极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等不见面审批，深化承诺审批制，做实项目审批“一窗受理”，扩大“1+N”审批覆盖面，最大限度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保障企业顺利复工复产，进一步打造“淄博速度”“淄博效率”“淄博服务”品牌。（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人：董玉石，联系方式：2306888）

六、优化服务企业方式

31. 开通疫情防控物资“绿色通道”。在淄博海关业务大厅通关现场设立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24小时响应企业需求。对企业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第一时间办理进口通关手续，做到即到即提，紧急情况可先登记放行，后续补办相关手续；对企业复工复产所需原材料及成品，开通进口“绿色通道”，提供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支持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汇总申报、担保放行等多元化作业模式办理手续，确保最快通关。（牵头部门：淄博海关，联系人：孙志强，联系方式：7993932）

32. 优化加工贸易业务办理。减少加工贸易企业担保，加快

疫情防控保税货物放行。企业在办理加工贸易手册设立手续时，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必须收取担保的之外，原则上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担保。企业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捐赠或被征用的保税货物，凭企业申请，在登记货物品名、数量、捐赠（征用）单位等基本信息后加快放行。延长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期限，延长加工贸易申报业务时限。加工贸易企业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因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过有效期（核销周期）的，先行办理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充提交有关材料，手册不受延期两次以上和延期超1年的限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除外）。加工贸易手（账）册项下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外发加工、余料结转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可延期办理相关手续。

（牵头部门：淄博海关，联系人：王业光，联系方式：7993959）

33. 提高进出口检验监管效能。对确需现场查验的货物，从具备查验条件开始至到达查验现场时限为张店区、高新区、周村区城区范围1小时，其他区域不超过2.5小时。对确需查验的生产型企业急需进口物资优先查验，为相关企业提供专人沟通服务，对辖区重大项目进口成套设备，实行“一站式”和“随到随检”；对企业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常用的进口零部件，实施“合格保证模式”，快速验放。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采信第三方检测结果，采取“企业承诺+合格假定”方式对出口食品实施快速核放。**（牵头部门：淄博海关，联系人：张建华，联系**

方式：7993967)

34. 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差异化”管控。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豁免，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同时，按照国家、省联防联控要求，树立行业标杆企业，对行业标杆、涉及民生、外贸出口、重大项目等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豁免，对其他确需保障生产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在保障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保证企业正常生产。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王军士，联系方式：3183853)

35. 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在不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企业、创业团队需要借助省内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进行检测、实验、分析、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按有关规定给予支持。依托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加强创新券网上发放、审核、统计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按时优质完成创新券兑付，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联系人：朱俊儒，联系方式：3182881)**

36. 调整招商项目投资补助方式。对符合淄发〔2018〕39号文件规定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投资补助由原来的每年集中兑现，调整为随时申报，及时予以审核兑现。**(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联系人：王长征，联系方式：2777905)**

七、支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37. 支持重点企业率先突破。实施“旗舰”“雏鹰”工程，

优选建立100家领航企业、200家潜力企业培育库，2020年3月底前，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围绕企业战略发展、金融资本运用、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建设、要素支持等方面制定促进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一类一策”精准扶持。实施企业跨越发展计划，通过自主申报、第三方专家评估、一企一策集中扶持，打造一批冲击1000亿、500亿、300亿、200亿、100亿、50亿的行业龙头企业，2020年3月底前，公示跨越企业名单，对名单企业诉求“一对一”督办解决，力争年内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过100亿元的龙头企业达到12家左右。（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李静，联系方式：3173009）

38. 加大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开展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培育行动，建立“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企业金字塔式成长梯队和“省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培育梯队。列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名单的，市级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给予不超过20%的配套奖励。（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周华颖，联系方式：3887793，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市、区县按1：1比例给予20万元奖励。（牵头部门：市统计局，联系人：张萍萍，联系方式：2164489，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39.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助力度。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投

资补助力度。提前启动2020年度企业设备（软件）购置补助，对绿色化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特色纺织、轻工、陶瓷琉璃六大优势传统产业投资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实际设备（软件）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原则上对单个申报单位最多支持2个项目；企业自2020年2月14日起，可根据各区县申报指南要求向所在区县工信、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区县汇总审核后，于3月15日前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疫情期内进行的技改投资，按设备投资额的20%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由市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认定；企业自2020年2月14日起，可向所在区县工信、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区县汇总审核后，于3月20日前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杨蓓，联系方式：3183832，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40. 推动企业两化融合。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企业购买云服务商（须在山东省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的服务给予一定补贴；对列入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省“个十百”产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的，在落实省级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配套支持；择优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智慧工厂和智能车间等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陈伟，联系方式：2289365，配合

部门：市财政局)

41. 加快企业创新绿色发展。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优秀工业设计项目、“1+1伙伴计划”项目、工业设计大赛、论坛等给予扶持。(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李志萍，联系方式：3162369，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对列入国家工信部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分别按照绿色工厂100万/家、绿色设计产品50万/个给予资金扶持。(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贾贞，联系方式：3163268，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42. 加快军民结合企业发展。对2019年以来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对军民结合企业参与编制国家军用标准的，给予每项标准的编制单位30万元奖励；对于军民结合企业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按合同金额10%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军民结合重大项目建设，每年筛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应用好的项目进行重点培育，对重点项目中，实施以关键技术和重大产业创新为核心的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鼓励和支持各区县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园。(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夏侯玉菁，联系方式：2173719，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43. 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地方

财政贡献首次突破5000万元、3000万元，且增长10%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分别按照每户500万元、200万元的标准对区县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李鹏、李光洲，联系方式：3183583、3182536）支持服务业企业纳入“四上企业”库，按照区县上年度每净增1家企业奖励10万元的标准给予区县一次性奖励。（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李光洲，联系方式：3182536，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服务业企业，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淄政发〔2016〕15号）相关政策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资金从品牌专项资金中列支。（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窦波，联系方式：3178992，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4. 支持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发行企业债券实行“即报即审”，“一次核准额度、分期自主发行”等灵活发行管理方式，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发行债券融资需求。对已发行企业债券，可按照有关规定对上申报省级直接融资奖补资金，市级财政按省级奖补金额的20%给予再奖励。（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李帅，联系方式：3182709，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5. 推动稳外贸稳外资。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2020年以来计划出国参展且已支付展位费用，但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

炎疫情原因无法参展的，按实际参展标准享受补贴。提前兑付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支持企业进口防疫物资，对企业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内进口的医用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等防疫物资，按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鼓励重点利用外资项目，对新设、并购或增资合同外资500万美元以上，且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期间实际使用外资5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产业项目予以扶持。（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联系人：张通，联系方式：3190767，配合部门：市财政局）